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3年度訴字第1556號

原　　告　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
法定代理人　Victor Hsieh
原　　告　謝諒獲
被　　告　美商優尼康赫斯國際公司即 Unicorn House International Corp.
　　大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吉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UNIFAIR INTERNATIONAL LTD.
兼上四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吳祚大
被　　告　林淑真
　　吳宗翰
　　吳宗曄
　　林大經
　　王麗絲
　　梁秀娟
　　吳祚德
被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被　　告　蔡友才
兼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

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具狀對被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惟未具體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顯不合法定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起訴為不合法定程式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　婉　萱